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號

承辦人：張琪梅

電話：8267223分機116

電子郵件：df05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2000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、新城鄉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推薦名冊

(376555400A_1120006241_ATTACH1.pdf、376555400A_112000624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20000390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3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
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請依附件格式詳細填寫，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(學校)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請於本(112)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函復或傳真8267926本所承辦人彙辦，如以傳真函覆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
四、隨文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及本鄉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1份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。

112/04/26

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政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

01